

With support from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Regional Identity

by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中德农业中心
Deutsch-Chinesisches
AGRARZENTRUM

中德有机农业检验与认证机构 比较图谱

Rita Merkle

2026 年 5 月

DCZ 专家研究

目录

图表目录	3
执行摘要	4
第一章：引言	5
1.1 目的与范围	5
1.2 研究背景	5
1.3 术语说明	5
第二章：欧盟与中国在有机认证领域的监管框架	6
2.1 欧盟/德国有机认证的法律基础	6
2.2 中国有机认证的法律基础	6
2.3 制度逻辑比较	7
第三章：公共机构的角色与职责	9
3.1 概览	9
3.2 德国与欧盟机构详述	10
3.3 中国机构详述	11
第四章：私营与半公共行为主体：协会与标准制定机构	14
4.1 德国/欧盟的私营与半公共行为主体	14
4.2 中国的私营与半公共行为主体	16
4.3 总结性分析：双方行为体格局的结构性差异	16
第五章：认证与管控机构	17
5.1 德国/欧盟的管控机构体系	17
5.2 中国的认证机构体系	18
5.3 从德国/欧盟到中国的认证路径：按照中国标准对德国和欧盟产品进行认证	19
5.4 从中国到德国/欧盟的认证路径：按照欧盟标准对中国产品进行认证	21
5.5 互认现状	23
参考文献	24
附录	26
附录 1 - 流程图：德国出口商 → 中国市场	26
附录 2 - 中国机构的中文名称	27

图表目录

表 1：欧盟/德国与中国有机认证体系的结构性差异	8
表 2：参与有机认证体系的公共机构概览	9

执行摘要

本研究描绘了德国/欧盟与中国有机认证相关机构架构图谱，明确了双方的主要行为主体，并梳理了与双边有机贸易相关的认证路径。本报告缘起于德国商务代表团参加 2026 年 5 月在上海举办的中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Biofach China）。

两种体系在监管理念上存在根本差异。欧盟体系将认证权限分散分配给由众多私人审核机构所组成的竞争性市场，在多层次的公共监督下运作，并以欧盟法规 2018/848 作为唯一的统一法律依据。而中国体系则实行权力集中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及其下属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规定哪些机构可以进行认证、依据何种规则以及参照何种技术标准（GB/T 19630-2019）。2026 年更新的 CNCA 实施细则大幅收紧了对认证机构的要求，将监管重点转向对实际合规情况的持续核查。

两种体系都呈现出相似的功能架构——包括部委、标准制定机构、审批机构、认证机构以及海关接口——但职能分配却存在显著差异。在德国/欧盟，职责分布于多个政府层级，并部分下放给受公众监督的私营机构。而在中国，相应的职能集中于国家层面，认证体系中不存在向地方层级的授权。除公共机构外，德国/欧盟的协会组织体系密集且具有自主性，而中国最重要的非政府行为体则在农业部内部运作或隶属于该部。

对于希望进入对方市场的企业而言，由于缺乏相互认可，双重认证是不可避免的结果。德国生产商若想在中國销售有机产品，就必须从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获得单独的中国认证；欧盟认证在中国无法为有机声明提供法律依据。反之，中国出口商必须持有由欧盟名录中的管控机构颁发的符合欧盟 2018/848 号法规的证书。在可预见的未来，同时经营这两个市场的企业必须为两个完全独立的认证体系所涉及的成本和程序要求做好规划。

第一章：引言

1.1 目的与范围

本研究旨在梳理德国/欧盟与中国有机认证的制度架构，明确双方的主要参与者，并梳理连接这两个体系的认证机构和管控机构。本研究并非法律手册，也不提供认证咨询。其目的是为从业者提供结构化的指引：谁负责什么，依据何种法律基础，以及这对希望在双方市场销售产品的企业会产生何种影响。

本研究的范围仅限于有机产品认证体系。相关议题，如一般食品安全法规、进口物流、关税分类及贸易促进措施，均超出本研究范围，本文不予涉及。

1.2 研究背景

本报告为参加 2026 年 5 月上海中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Biofach China）的德国商务代表团而编制。该展会由纽伦堡会展（中国）有限公司（NürnbergMesse China Co., Ltd.）主办，是亚洲为数不多的国际有机贸易专业 B2B 平台之一，也是中国和德国在有机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参考平台。鉴于双边合作背景，不仅需要分别梳理各自体系，更需要厘清产品与认证在双方体系间流通的路径，这一点尤为重要。

1.3 术语说明

两套体系采用不同的术语规范。欧盟体系所指的“**管控机构**”（Kontrollstellen）是在公共监督下同时开展检验和认证职能的私营实体。中国体系则使用“**认证机构**”（certification bodies）这一术语——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依据 GB/T 19630 标准进行检验和认证的机构。在需要区分具体体系时，本报告使用各体系专用的术语；在泛指时，则统一使用“**认证方**”或“**认证机构**”来指代两者。

同样，本报告中的“有机”一词始终指符合适用法律标准认证的有机生产——在欧洲语境下指欧盟 2018/848 法规，在中国语境下指 GB/T 19630-2019 标准。无论在哪个市场，绿色食品 A 级或 AA 级均不构成有效的有机认证，相关内容将在第三章中单独讨论。

第二章：欧盟与中国在有机认证领域的监管框架

本章分别阐述了欧盟/德国与中国关于有机认证的法律与监管框架。本章梳理了核心法规，并通过比较分析，指出了对在两个市场开展业务的企业而言最为关键的结构差异。

2.1 欧盟/德国有机认证的法律基础

欧盟 2018/848 法规（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 EC 834/2007）是所有欧盟成员国在有机生产、标签和监管方面唯一的统一法律依据（欧洲联盟，2022）。在德国，该法规由《有机农业法》（**Öko-Landbaugesetz, ÖLG, 2021**）作为国内实施法律予以补充（BMLEH, 2021）。

对于**第三国进口产品**，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378 列出了经认可的、可对非欧盟国家有机产品进行认证的管控机构名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该条例作为**合规制度**生效：第三国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欧盟 2018/848 的要求，而不仅仅是符合被视为等效的体系。然而，中国从未获得过欧盟的等效地位。中国出口至欧盟的产品，一直以来都必须由欧盟名录中经国际认可的机构，依据欧盟有机标准进行认证。

2.2 中国有机认证的法律基础

中国的有机认证体系建立在四个相互关联的法规文件之上（美国农业部海外农业局, 2019; 中国简报, 2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中国食品安全治理的总体法律框架，食品质量声明的认证（包括有机产品）也属于其范畴。

- **《认证与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第 390 号令，2016 年修订）：作为国家认证与认可体系的主要监管依据，确立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对所有产品认证的管辖权。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细则》**：针对认证机构的详细程序规则。最新版本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认证机构的要求显著收紧。

- **国家标准 GB/T 19630-2019**：规范中国所有有机认证的技术标准。该标准于 2005 年首次颁布，2019 年进行修订，现行版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9)¹。

2.3 制度逻辑比较

两种体系体现了根本不同的监管理念。欧盟体系将认证权限分散给多层次公共监管之下的私营机构竞争性市场。中国体系则实行权力集中，由国家统一管理规则及其执行主体。两个体系互不承认对方具有同等效力。对企业而言，其后果显而易见：要在两个市场开展业务，就必须分别与两个体系打交道，持有两套证书，并与获得双方授权的认证机构进行合作。

¹ 该标准的非官方译文参见：<https://www.chinesestandard.net/PDF.aspx/GBT19630-2019>

表 1：欧盟/德国与中国有机认证体系的结构性差异

特征	欧盟 / 德国	中国
治理逻辑	公共监督下的私营认证（去中心化）：由联邦和州政府批准并监督的竞争性私营管控机构（Öko-Kontrollstellen）。	国家监督、中央管理的认证（集中式）：CNCA 批准所有认证机构并制定所有程序规则；不向地方下放权限。
管控机构/认证机构的认可标准	DIN EN ISO/IEC 17065	GB/T 27065（中国版 ISO/IEC 17065）。必须获得 CNCA 的批准和 CNAS*的认可。
证书/追溯平台	TRACES. NT：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欧盟管控机构强制使用该系统；该系统支持供应链的电子化核查。	CNCA 国家有机产品监管平台：所有认证产品必须登记；包装上必须印有平台生成的二维码，以便消费者追溯。
有机标志	欧盟有机标志：对于欧盟境内生产的预包装产品，该标志为强制性要求；对于经认证的第三国产品，技术上虽为可选，但实际上几乎所有中国出口商都会使用。若使用该标志，必须附有认证机构代码（DE-ÖKO-XXX）。	国家有机标志：所有经 CNCA 认证的产品均须使用；按批次发放，并与唯一的平台代码关联。不可由任何外国标志替代。
第三国进口制度	合规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第三国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欧盟法规 2018/848；认证机构必须持有符合法规 2021/1378 的有效欧盟认可资格。	不实行等效制度：在中国市场上以有机名义销售的所有产品，必须持有符合 GB/T 19630 标准的国内认证。为面向中国市场的产品提供认证的外国认证机构，需经 CNCA-RF 批准。只带有外国有机认证标签的产品到达中国，在销售前必须遮盖所有有机声明。
审核时间	年度检查（每年至少一次预先通知的检查）以及不预先通知的抽查；审核可在生产周期的任何阶段进行。	必须在收获前或收获期间进行检查，以便审核员能够观察并抽样检查实际产品。
供应链范围	在某些情况下，对最终加工阶段进行认证即可。	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完整供应链必须依照 GB/T 19630 认证。
相互认可	未与中国达成等效安排。	一项安排已生效（与新西兰）；与丹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与澳大利亚、芬兰和智利签署了意向书，但尚未正式生效。未与欧盟达成任何安排。

*: CNAS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第三章：公共机构的角色与职责

3.1 概览

下表对照了双方主要公共机构及其在有机认证体系中的职能角色。两套体系的职能分配在结构上具有平行性——均设有部委、标准制定机构、审批机构、认可机构以及海关接口——但其制度逻辑却存在显著差异。在德国/欧盟，各项职能分布于多个政府层级，并部分下放给受公共监督的私营机构 (BLE, 2026a)。在中国，相同的职能则集中在国家层面的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 及其下属机构，认证架构中不存在向地方层级的职能下放 (肖, 2024)。

表 2: 参与有机认证体系的公共机构概览

职能	德国 / 欧盟	中国
政策责任 / 主管部委	联邦农业、食品和国土部 (BMLEH)	农业农村部 (MARA)
标准制定	欧盟委员会: 欧盟 2018/848 号法规; 国家实施立法: 《有机农业法》 (ÖLG, 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 GB/T 19630-2019 国家标准
认证/管控机构的批准	联邦食品与农业局 (BLE)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认证/管控机构的认可	德国认证机构 (DAkk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检查员个人资质认定	没有独立机构——检查员的资质由 DAkkS 在对认证机构整体进行认证的过程中一并核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所有有机认证检查员必须进行注册和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 / 持续监督	联邦州主管部门 (如州农业局); BLE 对各管控机构进行年度审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级) 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监管 / 海关接口	海关 / 欧盟 TRACES.NT 系统（自 2023 年起电子证书登记系统）	海关（中国海关总署 GACC）；CNCA 负责进口有机产品的审批
绿色食品 / 有机推广	（无直接对应机构）	农业农村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CGFDC）；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COFCC）的上级单位
资助 / 研究	联邦有机农业计划（BÖL），BLE 作为项目资助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通过农业农村部实施的国家研究项目

3.2 德国与欧盟机构详述

联邦农业、食品和国土部（BMLEH）

BMLEH 是德国有机农业的政策主管机构。它拥有德国有机标志（自 2001 年起使用），并负责管理联邦有机农业计划（BÖL）。其总体法律依据是欧盟法律，而非国家部级法律。

联邦食品与农业局（BLE）

BLE 是联邦层面上私营有机管控机构的中央审批机构。批准的前提条件包括获得 DAkkS 依据 DIN EN ISO/IEC 17065 标准的认可，以及证明拥有具备足够资质的员工。此外，BLE 每年还会对所有已批准的管控机构进行监督审核。

德国认证机构（DAkkS）

DAkkS 依据 DIN EN ISO/IEC 17065 标准对私营管控机构进行认证，确认其具备开展检验和认证工作的技术能力。DAkkS 是德国的国家认证机构，并在欧洲认证合作（EA）网络内运作。

州级主管部门（联邦州）

州级主管部门承担日常运营监督责任，监督在其辖区内活动的管控机构以及由这些机构认证的经营者。

TRACES.NT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TRACES.NT 成为欧盟的官方平台，欧洲所有管控机构都在该平台根据欧盟有机法规 2018/848 发布其证书。该系统支持供应链的电子化核查，是进口检验证书（COI）管理的参考系统。

3.3 中国机构详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

SAMR 是中国标准化、市场监管和食品安全领域的最高监管机构。SAMR 颁布国家有机标准《GB/T 19630 ——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及管理体系要求》，并负责监督 CNCA 和 CNAS。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CNCA 相当于德国的 BLE，即负责批准有机认证机构的中央国家主管部门²。2026 年的实施细则大幅收紧了对认证机构的要求：必须获得 CNCA 批准、完全符合 GB/T 27065 标准、建立数字化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清晰的内部职能分离，以及将所有获证产品在 CNCA 国家监管平台上登记（中国简报, 2026）。外国认证机构获批时使用 **CNCA-RF** 标识（区别于国内机构的 **CNCA-R** 标识），并显示在其批准编号中。CNCA 自身不开展认证；它制定规则、批准认证机构并运营平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

CCAA 在中国有机认证体系中占有独特地位，在德国/欧盟体系中并没有直接对应的机构。该协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 2005 年 9 月成立，是一个全国性的非营利行业组织，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登记机关民政部的监督下运作。尽管在形式上它是一个协会而非政府机构，但在认证链中却具有强制性职能，这使其更接近于监管机构而

² CNCA 批准的所有认证机构的权威名单可在国家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cx.cnca.cn/CertECloud/institutionBody/authenticationList>.

非私营协会。CCAA 在有机认证链中的具体职能是对个体检查员进行资格认定和登记：所有为有机认证机构工作的检查员必须持有经 CCAA 注册的资格证书，该证书需通过 CCAA 组织的培训、考试和面试获得。这赋予 CCAA 在个体人员层面上的强制性角色，与 CNCA 对认证机构作为组织的批准以及 CNAS 对认证机构的技术认可形成互补³。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CNAS 是中国国家认可机构，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依法确认。该委员会对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以及审定核查机构进行认可。希望依据 GB/T 19630 开展有机认证的认证机构必须同时获得 CNCA 的批准和 CNAS 的认可。

农业农村部（MARA）

MARA 在职能上与 BMLEH 相当，负责制定农业政策框架和有机农业推广。在认证体系中，它的作用次于 SAMR 和 CNCA，但它是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CGFDC）进而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COFCC）的上级单位。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CGFDC）

CGFDC 成立于 1992 年，隶属于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中国的绿色食品项目。该中心拥有“绿色食品”标志（见框注 1），并且是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COFCC）的上级单位。中绿华夏成立于 2002 年，负责日常有机认证工作，是中国最大的认证机构之一。这两个机构关系密切：中绿华夏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开展有机认证工作，但其隶属于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CGFDC）的组织框架。

³ 实施细则未区分国内和外国检查员。该要求适用于任何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的检查员，无论是国内（CNCA-R）还是国外（CNCA-RF）机构。

框注 1：中国绿色食品认证标识

绿色食品 A 级允许有控制地使用农用化学品，侧重于对最终产品的残留物检测。它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政府支持的食品质量标志，至今仍被广泛使用。它介于常规食品和有机食品之间，但不能替代有机认证。

绿色食品 AA 级于 1995 年推出，要求符合国际有机标准，当时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CGFDC）明确将其视为与有机等效。然而，自 2002 年起，中绿华夏的有机标识实际上取代了 AA 级标识；自 2005 年起，GB/T 19630 和 CNCA 的批准成为规范所有有机认证的法律框架（Sternfeld, 2023）。AA 级标识从未被正式取消，但已实际失效。自大约 2008 年以来，未再发生新的注册记录（Hassan et al., 2020）。

两种绿色食品等级均不构成面向中国国内市场或向欧盟出口的有效有机认证。

中国海关总署（GACC）

海关总署是中国海关主管部门，也是有机认证体系的边境执法窗口。进口商必须在中国海关总署备案，并证明其产品符合中国标准。海关总署核查货物是否附有有效文件，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签发的中国有机证书。⁴

⁴ 海关总署成立于 2018 年。在此之前，市场监管职能由三个独立机构共同承担，即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SAIC）

第四章：私营与半公共行为主体：协会与标准制定机构

除了第三章所述的公共机构之外，两套体系中还包含一层私营和半公共行为主体——农业协会、行业联合会、研究机构以及会展运营方，它们虽不具备正式的监管权限，却在制定标准、影响市场和政策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章梳理了双方最具相关性的行为主体，并在结尾处进行了结构性比较，这对与中国同行开展合作的德国利益相关方具有直接的实践指导意义。

4.1 德国/欧盟的私营与半公共行为主体

BÖLW —— 德国有机食品行业联合会

BÖLW 是德国有机食品行业的最高组织，代表有机生产商、加工商和零售商。行业协会负责协调政策立场，在联邦和欧盟层面开展倡导工作，并发布年度行业统计报告。德国所有九家有机农业协会均为 BÖLW⁵ 成员。

Bioland, Naturland, Demeter

德国有机生产的相当大一部分不仅遵循欧盟最低标准，还执行更为严格的私营协会标准。其中有三家在双边合作中尤为重要。**Bioland** 是德国最大的本土有机农业协会，业务范围覆盖德国和南蒂罗尔地区。**Naturland** 成立于 1982 年，业务遍及全球，在 44 个以上国家拥有约 3.8 万家农场，涵盖农业、水产养殖、养蜂、林业、化妆品和纺织品领域，并在亚洲地区开展业务。**Demeter（德米特）** 作为德国历史最悠久的有机运动，植根于 Rudolf Steiner 的生物动力农业原则，在 36 个国家设有成员组织。

带有上述标签的产品在欧洲市场占据高端定位。中国买家需要注意，这些标签属于超越欧盟法律的自愿性附加标准，并非独立的竞争体系，在中国认证体系内不具有监管效力。

⁵ 关于德国各类协会和半公共机构的概览可参见：BÖLW（2026）、Willer et al.（2026）、IFOAM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2026a）或德国联邦环境署（2025）。

AöL —— 有机食品生产者协会

AöL 代表德国有机食品制造商和加工商，在法规和市场政策讨论中为其发声。

FiBL —— 有机农业研究所

FiBL 是全球领先的有机农业独立研究机构，在瑞士（总部）、德国、奥地利、法国和比利时设有办事处。FiBL 是 BÖLW 的支持会员，也是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IFOAM 的成员。它与 IFOAM 联合出版的年度报告《世界有机农业》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有机行业的统计参考资料⁶。FiBL 曾参与中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Biofach China）的联合活动。

IFOAM 欧洲分部

作为 IFOAM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的欧洲分部，该组织在欧盟机构层面代表有机行业的利益，向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⁷表达诉求。BÖLW 负责协调 IFOAM 欧洲网络内的德语国家成员。IFOAM 是纽伦堡和中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的赞助方，对参展商实施严格的准入标准。

⁶ 最新报告于 2026 年 2 月发布。Willer et al. (2026)。

⁷ IFOAM 是全球有机农业运动的最高组织，拥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约 800 个成员组织。

4.2 中国的私营与半公共行为主体

IFOAM 亚洲分部

是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IFOAM 在亚太地区的区域分会。它将中国的有机产业参与者与全球有机运动联系起来，并持续出席中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Biofach China）。IFOAM 亚洲分部在中国国家主导的认证体系与国际有机社区之间架起了一座“软桥梁”（IFOAM Organics International, 2026b 和 IFOAM Asia, 2026）。

中国农业大学（CAU）

中国农业大学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在有机领域的主要统计与研究合作伙伴。作为标准统计参考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年度报告》由 CNCA 与中国农业大学联合编制（Naturland e.V., 2024）。该大学对应 FiBL 在中国的知识生产机构。

纽伦堡会展（中国）有限公司

纽伦堡会展（中国）有限公司是纽伦堡会展集团的子公司，也是中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的主办方（Biofach China, 2026）。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连接全球领先的纽伦堡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与中国市场的机构纽带，也是亚洲为数不多的国际有机贸易专业 B2B 平台之一。

4.3 总结性分析：双方行为体格局的结构性差异

这两种行为体格局反映了第二章中指出的监管不对称现象。

在德国/欧盟方面，协会分布密集、自主性强，且在监管框架形成之前就已经存在：协会制定自己的标准，运营自己的认证基础设施，并通过德国有机食品行业联合会（BÖLW）开展政策倡导。研究机构 FiBL 则是真正意义上的非政府性质。

在中国方面，最重要的非政府行为体——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CGFDC）和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COFCC）——均隶属于农业

农业部体系或受其管辖。中国农业大学（CAU）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联合编制关键的有机统计数据。

对德国利益相关方的实际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当他们与 COFCC 和 CGFDC 等机构的中国同行开展合作时，实际上是在与隶属于中国国家体系并对其负责的机构打交道。其次，Bioland、Naturland 和 Demeter 等认证标志在中国仅具有声誉价值，而不具有监管效力，不能替代中国的 GB/T 19630 认证。

第五章：认证与管控机构

5.1 德国/欧盟的管控机构体系

欧盟/德国体系中的主要机构参与者是私营的**有机管控机构（Öko-Kontrollstellen）**（BLE, 2026b）。每个管控机构履行两项严格分离的职能：**检查**——检查员实地走访生产经营者，查阅记录，采集样本并撰写报告；以及**认证**——同一管控机构内的另一名人员审核报告，决定是否颁发或延续证书。这一“四眼原则”是结构性要求；这两项职能不能由同一人员执行。

要在德国开展业务的管控机构必须获得联邦食品与农业局（BLE）的批准（要求符合 DIN EN ISO/IEC 17065 标准的 DAkkS 认证），并接受各联邦州的监督。此外，BLE 每年还会对每家获批的管控机构进行监督审核。截至 2026 年 1 月，共有 **21 家管控机构**获准在德国运营，每家均以 DE-ÖKO-XXX 代码标识。所有经认证的**经营主体**——农场、加工企业和贸易商——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检查，并辅以不定期的基于风险的抽查。自 2023 年 1 月起，所有欧洲管控机构都要在 TRACES.NT 上公布其经营主体证书，该系统也是进口检验证书（IOC）管理的参考系统。

5.2 中国的认证机构体系

中国实行**集中管理体制**，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认证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提供基础技术认证（中国简报，2026；美国农业部海外农业服务局，2022）。如第 2.2 章所述，2026 年的实施细则显著提高了认证门槛。新框架将监管重点从前期审批转向对**实际合规情况的持续核查**。如今，有机认证状态应体现出可持续的生产实践，并以可验证的、数字化管理的数据为支撑。

在其注册名录中，CNCA 将获批机构分为两类：

- **CNCA-R** —— 在中国成立并注册的国内认证机构。
- **CNCA-RF** —— 在中国境外成立的外国认证机构，已获得 CNCA 批准，可向中国市场颁发证书。其主要职能是认证外国（包括德国和欧盟）生产商和产品以进口到中国。它们与国内机构一样，依据相同的 GB/T 19630 标准和 CNCA 平台规则运作。

截至 2022 年 6 月，共有 104 家机构获得 CNCA 批准。预计 2026 年的政策收紧将导致这一数字减少。截至本文撰写之时，尚未正式公布最新的汇总数据。

国内主要认证机构（CNCA-R）包括：

- **COFCC** ——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成立于 2002 年，隶属于农业农村部并与 CGFDC 关系密切，是中国最大的认证机构之一，覆盖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曾于 2007 年联合主办了首届中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Biofach China）。

- **OFDC** ——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成立于 1994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认证机构之一，也是有机认证检查员的培训机构。OFDC 持有国际认可协议，可进入包括欧盟在内的特定出口市场（参见第 5.4 章）。

• **CQC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隶属于 CNCA 体系的重要国有机构，通过 CCIC Europe（位于荷兰，在德国设有代表处）将其服务延伸至欧洲（参见第 5.3 章）。

5.3 从德国/欧盟到中国的认证路径：按照中国标准对德国和欧盟产品进行认证

关键原则：任何希望在中国销售的产品上使用“有机”字样或中国国家有机标识的德国或欧盟生产商，都必须持有由 CNCA 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中国有机证书，无论该产品是否已获得欧盟有机证书。欧盟证书的有机声明在中国不具有法律效力。仅带有欧盟有机标识的产品进入中国后，在销售前必须将包装上的所有有机表述进行物理遮盖。

实例：一家德国乳制品生产商

一家德国有机奶酪生产商（依据 2018/848 号法规获得欧盟认证，持有欧盟有机标识及代码 DE-ÖKO-007）希望在中国销售同一种产品。但欧盟证书在中国不被认可。该生产商必须委托一家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机构——例如 Ecocert China（Ecocert 集团内经 CNCA-R 批准的中国实体，而不是持有欧盟认证而非 CNCA 认证的 Ecocert SAS）或 Kiwa BCS，按照 GB/T 19630-2019 标准对其在德国的生产设施和供应链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认证机构将在 CNCA 平台为该产品注册，颁发中国有机证书，并提供二维码标签。只有这样，该产品才能在中国以有机产品身份上市，并在包装上展示中国国家有机标识和二维码。欧盟有机标识可以保留在同一包装上，但对中国的有机声明不具有法律效力。

附录 1 中的流程图列出了德国有机生产商在中国合法销售其有机产品必须遵循的步骤。该流程是线性的且不可变通：没有捷径可走，欧盟有机认证不能替代其中任何一个步骤。

从事对德国和欧盟生产商进行 GB/T 19630 认证的机构

已知以下机构目前开展此类认证业务。实际上，极少数总部位于国外的机构直接持有 CNCA 针对 GB/T 19630 的批准。多数机构通过中国子公司或合作伙伴开展业务。例如，Ecocert 通过 Ecocert 中国（已获 CNCA/CNAS 认可）开展业务，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则通过 CCIC Europe 为欧洲生产商提供服务⁸。

- **Ecocert 中国**（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是法国 Ecocert 集团的中国子公司，作为国内认证机构（CNCA-R）⁹在中国注册成立。Ecocert 中国依托 Ecocert 遍布欧洲（包括德国）的办事处网络，对欧洲生产商进行现场审核，以颁发 GB/T 19630 证书。它还可以通过一次现场走访将 GB/T 19630 审核与欧盟有机审核合并进行。

- **CCIC Europe / CQC**（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荷兰，在德国设有代表处）通过 CQC 获得 CNCA-R 资质。它是中国主要国家认证机构 CQC 在欧洲的联络机构。由当地审核员在欧洲执行 GB/T 19630 审核，认证决定由中国 CQC 做出。

- **Kiwa BCS Öko-Garantie China Co., Ltd.**（湖南欧格认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作为国内认证机构（CNCA-R）运营，为进入中国市场颁发 GB/T 19630 认证。它在中国开展检验和认证活动，并可通过 Kiwa 集团网络将检验服务扩展至欧洲生产基地，以颁发 GB/T 19630 证书。德国生产商可将德国母公司作为这两种认证方向的主要联络点，但双方的

⁸ 更多详情请参见各认证机构官网。Ecocert 参见：<https://www.ecocert.com/en/certification-detail/organic-farming-china-gb-t19630-2019>。CCIC Europe 参见：<https://www.cciceu.com/?m=home&c=View&a=index&aid=540>。Kiwa 参见：http://en.kiwa-bcschina.com/rz_1/15364713.html。Control Union 参见：<https://www.controlunion.com/certification-program/china-national-organic-standard/>。

⁹ 这种结构选择——以中国法人实体而非外国机构身份运营——意味着 Ecocert 中国在国家注册名录中与其他中国认证机构（如 COFCC 或 OFDC）享有同等地位，且无需满足针对外国机构的额外 RF 要求。

认证法律主体仍保持独立：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负责欧盟证书，Kiwa BCS China 负责中国证书¹⁰。

- **Control Union** 通过与一家 CNCA-R 注册的合作伙伴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提供 GB/T 19630 认证服务。

5.4 从中国到德国/欧盟的认证路径：按照欧盟标准对中国产品进行认证

实例：一家中国茶叶生产商

云南省的一家中国茶叶生产商持有由 COFCC 依据 GB/T 19630 标准颁发的有效中国有机证书。该证书虽是在中国国内销售的必要条件，但并不意味着该产品可以在德国以有机名义销售。若要向欧盟出口，该生产商必须另行委托一家欧盟认可的认证机构——例如 Ecocert SAS（法国）或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德国）——对其在云南的生产基地依据欧盟法规 2018/848 进行审核。该欧盟名录机构派遣或安排审核员前往中国进行审核，若生产基地符合欧盟要求，则签发在 TRACES.NT 系统注册的符合欧盟标准的证书。然后产品方可使用欧盟有机标志和认证机构代码进入欧盟市场。中国有机证书不会出现在面向欧盟市场的包装上，且 COFCC 认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减少欧盟审核的范围。

关键原则： 希望向德国和欧盟出口有机产品的中国生产商，必须持有依据**欧盟法规 2018/848** 颁发的认证，且该认证必须由欧盟 2021/1378 号法规认可名录中的管控机构签发。中国的有机认证，即使来自 COFCC 或 OFDC，在此目的上在欧盟不具有法律效力。

目前，共有 56 家管控机构和管控部门列入欧盟 2021/1378 号法规认可名录（Agrinfo, 2025）。这些机构通过当地办事处、合作伙伴安排或直接

¹⁰ 这种结构与 Ecocert China / Ecocert SAS 的区分方式相同。然而，目前无法确认是否可在单次现场访问中同时进行欧盟和 GB/T 19630 的联合审核。建议逐案与 Kiwa BCS 确认。

派驻检查人员在中国开展工作，但证书及其签发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仍由欧盟名录中的法人实体承担。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认可的管控机构

以下机构根据第 2021/1378 号法规获得欧盟认可，且已知在中国开展认证业务。每家机构的认证主体均为欧盟名录中的法律实体，而非任何中国子公司或合作伙伴。

- **Ecocert SAS（法国）** 是 Ecocert 集团旗下在欧盟名录中注册的法律实体，在中国广泛开展业务。它是面向欧盟市场的中国出口商最常使用的认证机构之一。Ecocert SAS 与 Ecocert China 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实体：欧盟证书由 Ecocert SAS（法国）签发，中国证书由 Ecocert China（CNCA-R）签发¹¹。两份证书在法律上相互独立，彼此不能替代。

-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前身为 BCS Öko-Garantie，纽伦堡）持有欧盟管控机构许可，可依照欧盟法规 2018/848 进行认证。对于中国经营者而言，聘请总部位于德国的认证机构可能有助于与德国进口伙伴进行沟通。

- **OFDC**（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是根据第 2021/1378 号法规获得欧盟认可的两家中国国内认证机构之一，于 2024 年 11 月列入欧盟名录。因此，经 OFDC 认证的产品可以进入欧盟市场¹²。

- **Control Union（荷兰）** 获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142 个国家依据欧盟法规 2018/848 开展认证，使其成为面向欧盟市场的中国出口商可选择的覆盖范围最广的认证机构之一。

¹¹ 对于从德国到中国的认证路径，证书必须由 CNCA 批准的机构签发。在 Ecocert 集团内部，唯一具备 CNCA-R 批准资格的，在中国注册的法人实体是 Ecocert 中国。Ecocert SAS（法国）未获得 CNCA 批准（无论是 R 类还是 RF 类）：它是反方向认证的欧盟名录中的机构。

¹² 第二家获得欧盟认可的中国国内认证机构是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参见 Agrinfo（2025）。

5.5 互认现状

欧盟和中国互不承认对方的有机体系具有等效性。双向贸易均需进行双重认证。

在中国方面，目前与新西兰有一项双边安排生效；2024年10月虽与澳大利亚签署了意向书，但尚未转化为正式的相互认可安排（中国简报，2026年）。此外，与丹麦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涵盖有机农业领域的合作目标，但不构成互认安排；与智利和芬兰也签署了两份意向书¹³。与任何欧盟成员国均不存在等效安排。欧盟2022年从“等效”转向“合规”，进一步削弱了建立等效安排的结构基础。而2026年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出台的收紧规定，使得进入中国市场的路径较以往更为严苛。

¹³ 此信息由中国农业大学乔玉辉教授2026年2月在纽伦堡有机展会上发表的演讲中提供，截至本文撰写之时尚未公开验证。

参考文献

- Agrinfo (2025): 有机产品：管控机构的认可 <https://agrinfo.eu/book-of-reports/organic-products-recognition-of-control-bodies/>
- Biofach China (2026): 展会信息 <https://www.biofachchina.com/en/introduce>
- Bund Ökologische Lebensmittelwirtschaft (BÖLW) (2026). 网址: <https://www.boelw.de/>
- Bundesanstalt für Landwirtschaft und Ernährung (BLE) (2026a): 有机农业 https://www.ble.de/DE/Themen/Landwirtschaft/Oekologischer-Landbau/oekologischer-landbau_node.html. (德语)
- Bundesanstalt für Landwirtschaft und Ernährung (BLE) (2026b): 私营管控机构的准入 https://www.ble.de/DE/Themen/Landwirtschaft/Oekologischer-Landbau/Zulassung-Kontrollstellen/zulassung-kontrollstellen_node.html. (德语)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Landwirtschaft, Ernährung und Heimat (BMLEH) (2021): 修订有机农业法 (ÖLG) 和有机标志法 (ÖkoKennzG) 的法律 <https://www.bmleh.de/SharedDocs/Gesetzestexte/DE/aenderung-oelg-oekokenzsg.html>. (德语)
- China Briefing (2024): 把握中国有机产业的蓬勃发展：认证、趋势与机遇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27 November 2024. <https://www.china-briefing.com/news/china-organic-product-certification-trends-sustainability/>
- China Briefing (2026): 2026 年中国新的有机产品认证规则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9 January 2026. <https://www.china-briefing.com/news/chinas-new-organic-product-certification-rules-2026/>
- European Union (2022): 欧盟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规定 <https://eur-lex.europa.eu/EN/legal-content/summary/eu-rules-on-producing-and-labelling-organic-products-from-2022.html>
- IFOAM Asia (2026): 关于 IFOAM Asia. <https://www.ifoamasia.org/>
- IFOAM Organics International (2026a): 会员名录 https://directory.ifoam.bio/affiliates?utf8=%E2%9C%93&filter=&country_filter=®ion_filter=&scope=
- IFOAM Organics International (2026b): 我们在亚洲的工作 <https://ifoam.bio/our-work/where/asia>
- Mahmood ul HASSAN, Xin WEN, Jiuliang XU, Jiahui ZHONG, Xuexian LI. 中国绿色食品的发展与挑战 Front. Agr. Sci. Eng., 2020, 7(1): 56-66 DOI:10.15302/J-FASE-2019296.
- Naturland e.V. (2024): 中国的有机市场：增长与趋势 <https://www.naturland.de/en/chinas-organic-market-growth-and-trends.html>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 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AC) (2019):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签及管理体的要求 http://c.gb688.cn/bzgk/gb/showGb?type=online&hcno=6C7830BA57AF12ACE93AF43B8CA7B315&request_locale=zh. (中文)

Umweltbundesamt (2025). 有机农业 <https://www.umweltbundesamt.de/daten/land-forstwirtschaft/oekologischer-landbau>. (德语)

美国农业部海外农业服务局 (2019 年) : 中国发布新的有机标准及认证规则 GAIN Report Number: CH2019-0175. Beijing, December 2019.

https://apps.fas.usda.gov/newgainapi/api/Report/DownloadReportByFileName?fileName=China+Publishes+New+Organic+Standard+and+Certification+Rules_Beijing_China+-+Peoples+Republic+of_12-02-2019

美国农业部海外农业服务局 (2022):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措施修订版出台 GAIN Report CH2022-0132. Beijing, December 2022. https://apps.fas.usda.gov/newgainapi/api/Report/DownloadReportByFileName?fileName=Organic+Product+Certification+Administrative+Measures+Amended_Beijing_China+-+People%27s+Republic+of_CH2022-0132

Willer, Helga, Bernhard Schlatter and Jan Trávníček (Eds.) (2026): 世界有机农业。2026 年统计数据及新兴趋势 Research Institute of Organic Agriculture FiBL, Frick, and IFOAM – Organics International, Bonn. <https://www.fibl.org/fileadmin/documents/shop/1861-organic-world-2026.pdf>

附录

附录 1 – 流程图：德国出口商 → 中国市场



附录 2 - 中国机构的中文名称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MARA)	农业农村部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NCA)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CCAA)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Local market supervision authorities	地方市场监管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China (GACC)	海关总署
China Organic Foo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FCC)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Organic Food Development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China (OFDC)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德农业中心 (DCZ)